



端午节漫话

◎文/秦梦苏

端午节和中秋、中国新年并列为炎黄子孙最重要的三个节庆。关于端午节的由来，人们说法不一。有些人认为端午节是为了纪念诗人屈原，有人说是纪念楚大夫伍子胥。更多记载表明，端午节这个节日，在古代，是一个消毒避疫的日子。在笔者看来，这后一种说法，更符合中国人天人合一的思想。

天人合一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主题。中国古代的医学经典《黄帝内经》强调人“与天地相应，与四时相符”。老子、孔子也都有关于人和天之间关系的论述。在道家看来，天是自然，人是自然的一部份。中国古人在生活的观察中认识到，人顺应天行事和生活，才能保持天人合一；天人合一，人体才能健康，家庭才能和睦，社会才能太平；反之，无论个人、家庭还是社会，都很容易病患灾祸此起彼伏，所以，天人合一不仅仅是现代人知道的一种说法，更是中国古人崇尚的一种人生境界。

端午节又称端阳节、午日节、五月节、艾节、端午、重午、午日、夏节。虽然名称不同，但各地华人过端午节的习俗是相同的。根据文献记载，五月被视为“毒月”、“恶月”，五月初五是九毒之首，所以两千多年来，每到农历五月初五这一天，尊重传统的华夏子孙都要进行许多驱邪、消毒和避疫的活动，比如插蒲子、艾叶，悬挂钟馗像，喝雄黄酒，佩香囊，祭五瘟使者，等等。

趁着天刚蒙蒙亮，到郊外或山上找些鲜嫩的艾蒿，分给邻居一些，在自家的门、窗摆上一些，立时家中会充满特有的淡淡清香，家人、邻里间也多了一份关心和照顾。在山东一带，流传着一个端午节在家门上挂蒿子、桃树枝、小麦的故事：

在很久以前，有一村庄的人道德败坏，神决定灭掉这个村的人，于是指派当朝官差在端午节那天执行，并派人提前把守本村路口要道，不让村里人随便外出。对这个

消息，村里人无人知晓。

这一天，村里一位妇女带孩子外出，当路过关卡时，她被当差人拦住，官差纳闷地问道：“你这人真奇怪，为什么这么小的孩子你不背，反而身上背着能走路的大孩子，太偏心了吧！”

妇女答道：“官差你有所不知，我手领的孩子是我自己亲生的，我身上背着这个孩子不是我亲生的。他一小就失去母爱，有句俗话说：‘拿别人的孩子当块金，把自己的孩子拉成人。’”官差听后心生敬意，赞叹不已，自语道：“这村竟然还有这样的好人。”于是官差把天机告诉了这位妇女，让她赶快回家在自家门上挂上蒿子、桃树枝、小麦，避免灭顶之灾。妇人赶快回家，把此事告诉了乡亲们，避免了一场全村被灭的结局。从此，每逢端午节门上挂蒿子之事就在当地承传下来。

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其实这样的故事一直在真实地演义着，一直到近年的瘟疫、大海啸、大地震等，只不过是不断地改换着场景和演员。今天的人类正处于一个极其特殊的时代，特别是中国大陆，社会道德沦丧，天灾人祸频发，并不是只有端午节这一天才需要驱邪避祸、祈求神明的保护。

端午节挂蒿子的故事和当今广传的“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性命”的警示何其相似。中共建政后强制推行无神论，破坏传统道德，发动各种运动害死了八千万百姓，今天又残忍地将信仰“真、善、忍”的好人迫害致死致残，其邪恶程度已到了遭天灭的地步。中共的党团员就是中共在世间的代表，现在已有 7400 多万（2010 年 6 月初）大陆民众声明退党退团退队，抹去了“为其献身”的毒誓，顺应天意，为自己选择了平安的未来。亲爱的朋友，了解真相、记住“法轮大法好”吧，愿您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灾祸，都能成为幸运者。◇



图：《兰台内外》杂志 1998 年“祝你健康”栏目登载“祛病健身首选法轮功”的文章

吉林省委档案局刊物：祛病健身首选法轮功

吉林省委档案局的刊物《兰台内外》杂志一九九八年“祝你健康”栏目登载了“祛病健身首选法轮功”的文章、长春法轮功学员庆祝李洪志师父传功讲法六周年集体炼功的照片，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当时到长春市文化广场观看法轮功学员晨炼的照片。

当年的文章这样形容法轮功学员的炼功场面：

在长春市文化广场中央，由上千人组成的大方阵蔚为壮观，他们正在做“单手冲灌”，那飘然起伏的手臂，真有“通天彻地”之感。

通过修炼，很多人不但久治不愈的疑难杂症一扫而光，而且皮肤细嫩变白了，有返老还童的感觉。

刘力老人，身穿紫红上衣，黑运动裤，精神矍铄，看上去五十来岁，一问才知已是七十多岁的人了。(转下页)

历史图片：一九九八年五月长春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

(接上页) 儿童公园职工张秀芹说，一九九四年，她在病痛的折磨下，一边哭一边给丈夫写下一封遗书。正当她绝望的时候，开始修炼了法轮功，五年中没吃一片药没打一次针，少说也为国家节省了六七万元医药费。

吉林大学炼功点的刘绍英老师说，这个炼功点的五十位炼功人，从炼功、康复到现在，合计起来每年能为国

家节省医药费用达二十五万元。

工大博士生吉平说：很多学生、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都参加修炼（法轮大法）。大家在这里探求到了人生的真谛，寻找到了真正的科学，而且有了开慧开智之感，很多人在科研、实验、教学等领域都有较大的突破…… ◇

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 欲构陷法轮功学员逢玉娟

家住新城子街内的逢玉娟、金云芝是两位六十多岁的老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晚，二老从新城子街内徒步来到十多里外的黄家锡伯族乡，向村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黄家乡派出所副所长王亚东等警察绑架。半夜，副所长王亚东和沈北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等多名警察又先后到两位老人家中非法抄家，将家中的电脑等私人物品抢走。

据悉，金云芝老人已被劫持到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沈北新区公安分局已将诬告逢玉娟的材料移送到沈北新区检察院，沈北新区法院欲非法开庭、诬判。

逢玉娟，女，六十一岁，辽宁省地质大队退休职工。逢玉娟在未修炼前患类风湿，手指关节肿大，变形，不能接触凉水，怕冷，疼痛，无力，给生活带来很大困难。而且脾气不好，得理不让人。自从修炼了大法，无病一身轻，走路生风。精神面貌也彻底改观，总是乐呵呵的。而且邻里和睦，谁家有事都能热心相助。

这次，逢玉娟想到王家乡地处偏僻，那里的百姓还在受中共谎言的蒙蔽，不了解法轮功的真相，就步行十余里去传大法的福音。

因为信仰真善忍，逢玉娟曾多次遭到迫害，最长被非法劳教三年。逢玉娟的老伴是脑血栓后遗症，行动不方便，需要照顾。

在此奉劝沈北新区法院的相关人员：请你们明辨是非，为了您和家人的未来，不要再助纣为虐，迫害善良的修炼人，不要让荒谬的悲剧在沈北新区再次重演。乌云不会永远遮住太阳，将来真相大白时，你们如何面对自己的良知与正义的审判？ ◇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 魏丽杰被拘留

沈阳市大东区法轮功学员魏丽杰，于今年四月二十七日被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派出所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造化看守所。

魏丽杰的家属到和平区新华路派出所及和平区公安分局要人，警察说，她是网上通缉要找的人，拘留一个月，并给她的家属一张非法拘留的票子，票子上没有要拘留的日期。

到了一个月，家属再去和平区公安分局要人，他们说，魏丽杰是大东区的人，已经交给大东办了。家属找到大东区国保大队，一张姓警察说：没听说此事。家属告诉他是经过红旗派出所姓金的所长办的，张姓警察说：那你找红旗派出所吧。

早在几年前，魏丽杰便被迫害的流离失所了。当时大东区北海派出所的金成凡负责此事，现在金成凡已出任大东区红旗派出所副所长。家属找到他，他说现在不好办了，我把材料交上去了……家属又找到大东区北海派出所，于姓所长说，我没接管这个事。

现非法关押已超期，这几个相关部门互相推诿，没给家属答复。